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獲委聘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579,807,007 (100%)	0 (0%)	579,807,007

由於超過 75% 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77,778,570 股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且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於批准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建議更改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世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陳松斌先生及周厚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